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7日在福州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到会8人（其中，独立董事罗妙成、吴怡分别委托独立董事郑学军、郑新芝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盛昌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2017-087号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088号公告。

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0,740,911.23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期初经审计未分配利润	1,084,214,022.86	550,082,658.78
减：利润分配	172,877,050.20	172,877,050.20
加：本期净利润（未审计）	70,740,911.23	337,905,314.69
期末分配利润（未审计）	982,077,883.89	715,110,923.27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7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766,032,80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76,603,280.3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38,507,642.97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 2017-089 号公告。

四、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同日公告。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1,728,770,502 股增至 2,766,032,803 股，注册资本相应增至人民币 2,766,032,803 元。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如下修订（修订部分以“下划线”标示）：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28,770,50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2,766,032,803</u>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28,770,502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2,766,032,803</u> 股，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林盛昌先生予以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090 号公告。

2016 年 4 月 11 日，华映科技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修订稿）的议案。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第 6 代 TFT-LCD 生产线项目”、“对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科立视”）增资投资建设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二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现因科立视二期项目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为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拟对科立视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二期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将“建设 3 条触控显示屏盖板生产线”变更为“建设 2 条触控显示屏盖板生产线和 1 条 3D 显示屏盖板生产线”。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091 号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映科技（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纳闽”）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台湾上市公司敦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545）无限售流通股 787,521 股。为规避证券市场投资风险，收回投资资金，华映科技纳闽拟择机对上述金融资产进行处置。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团队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在 40-50 元新台币/股间择机对上述金融资产进行处置，授权处置期限至上述金融资产全部处置完毕为止。

七、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092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7 日